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涂明智
　　陳立軒
　　林進金
被　　告　絹川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玖拾肆萬柒仟肆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邀被告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貸授信額度（循環動用）美金（下同）950,000 元，嗣分別於109 年6 月5 日、同年8 月17日、同年9 月23日及同年10月20日各動用230,500 元、213,380 元、280,800 元、222,800 元，合計借款947,480 元。約定到期日分別為109 年12月2 日、110 年2 月13日、同年3 月22日及同年4 月18日，償還方式為到期日一次清償本金及利息；借款利率依美金按6 個月期LIBOR 加碼年息1.7153% 再除以0.946 （以109 年6 月30日6 個月期計算後為2.2035% ）與同天期TAIFX3 POFFER RATE加碼年息

0.95% 再除以0.946（以109 年6 月30日6 個月期計算後為1.9027%），二者相較後以高者計之。倘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簽立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本票及連帶保證書為證。詎被告等未於第1 筆借款到期日即109 年12月2 日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之約定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947,48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44 頁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本票及連帶保證書、借款動用申請書、額度現欠明細查詢表、催告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2至102 頁）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